公司代码:600605 公司简称:汇通能源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能源	600605	轻工机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男	
电话	021-62560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itong-s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9,314,468.03	1,648,371,604.79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5,938,548.76	1,382,787,890.48	2.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641,243.81	67,066,711.06	-14.06
利润总额	28,546,575.29	110,396,470.07	-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1,231.36	82,092,520.79	-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8,890.61	14,313,405.16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8,779.60	69,722,774.69	-26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6.344	减少4.8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398	-7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398	-74.8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21,770,000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1	55,307,275		质押	21,770,000
宁波君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护通创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	12,370,000		无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元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3	11,400,000		无	
国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	11,350,000		无	
上海凯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8	10,900,000		无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投资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4	10,400,000		无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2	5,616,218		无	
王旋英	未知	0.67	1,381,8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306,314		无	
王婷婷	未知	0.59	1,206,92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订。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二)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

(三)除前两条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1、《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1]116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1]116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44J,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资金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资金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但是,实施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分配股份时,应当以现金、或者重大资产作为对价,进行股份分配的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连带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以他人名义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在任职期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6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7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18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9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0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剥夺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该项决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公司公告中披露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原因及影响。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新增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2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24	第六十条 股东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25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义务。控股股东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产; (二)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不得利用对公司的影响力或实际控制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做出公司人事任免决定以外的其他任免决定;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划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指使公司从事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任期、履职、薪酬、奖惩、解聘等方面做出不合法干预,或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干预,妨碍其履职独立性; (七)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等方面做出不合理要求,或者要求公司为其他公司、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指使公司从事与其他公司、企业或个人的不公平竞争,或者指使公司从事其他不合理的经营行为,或者指使公司从事其他不合理的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等方面做出的决策和安排,做出有悖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不当干预; (九)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做出不合法干预,或者指使公司从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不实、不完整的信息; (十)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决定; (十一)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十二)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十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十四)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十五)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十六)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十七)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十八)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十九)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二十)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十一)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二十二)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十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二十四)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十五)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二十六)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十七)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二十八)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十九)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三十)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三十一)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三十二)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三十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三十四)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三十五)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三十六)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三十七)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三十八)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三十九)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四十)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十一)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四十二)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十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四十四)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十五)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四十六)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十七)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四十八)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十九)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五十)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五十一)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五十二)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五十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五十四)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五十五)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五十六)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五十七)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五十八)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五十九)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六十)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六十一)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六十二)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六十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公司利益; (六十四)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产经营、研发、采购、销售、对外宣传、对外合作、对外诉讼等方面做出的决定,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六十五)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技术、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生